

GZ0320160058

广州市民政局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民〔2016〕222 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我市 2016 年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

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提高我市 2016 年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

根据 2015 年我市各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2016 年各区农村每人每月五保供养标准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白云区 1636 元、黄埔区 2164 元、花都区 1585 元、番禺区 2284 元、南沙区 1900 元、从化区 1233 元、增城区 1460 元。

二、执行时间

新的五保供养标准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期间按新旧标准的差额进行补发。

三、资金安排

每年所需五保供养金由各有关区财政统筹安排。

四、工作要求

各区和市有关部门要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全面实施新的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及时筹集资金，按时发放到位，切实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基本生活。

五、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穗民〔2015〕212 号）同时废止。



2016 年 7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2 日印发
